

延边作家协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团结和带领广大的文学工作者认真贯彻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发展和繁荣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学事业，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 组织广大的文学工作者拥抱时代，关注现实，深入生活，勤奋创作，以优秀的精品力作激励人民群众，讴歌伟大时代。

(三) 组织、推动文学评论和文学理论研究，坚持正确导向，发扬文艺民主，推动社会主义文学的健康发展。

(四) 加强文学翻译工作，增强各民族之间的文学交流，努力发展中国朝鲜族文学。

(五) 学习整治，钻研业务，培养造就一支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精湛的高素质的文学队伍。

(六) 组织文学评奖，表彰奖励优秀文学成果，激励作家的进取、创新精神，努力做到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七) 积极推进中外文学交流，加强文学译著。参加国际文学活动，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

(八) 依据宪法和法律，反映作家的意见和要求，兴办为作家服务的各种福利事业，尊重知识，保护作品，依法维护作家的合法权

益。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延边作家协会设4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 (二) 创作联络部
- (三) 创作理论研究部
- (四) 文学创作室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8.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减少工作人员 1 人。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38.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8.15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15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3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15 万元，占 82.63%；项目支出 24 万元，占 17.3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0.37 万元，占 87.93%；公用经费 13.78 万元，占 12.07%。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15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 万元、医疗卫

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5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15 万元，占 82.63%；项目支出 24 万元，占 17.3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0.37 万元，占 87.93%；公用经费 13.78 万元，占 1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48 万元，占 81.42%，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文化扶持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 万元，占 8.06%，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8 万元，占 4.47%，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8.35 万元，占 6.05%，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2. 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降低。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等。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行政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3.7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无车辆。

本部门 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数为24万元，用于文学扶持项目、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编外人员项目、后勤保障项目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指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务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